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被告 南昌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年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冠宇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嗣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告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

01 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又原告於訴
02 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
03 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
04 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
05 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